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憲裁字第 41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溢洋

訴訟代理人　劉繼蔚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349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聲字第 595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1. 系爭規定一就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未設有細部之參考基準，亦未有「封頂」之限制，致使法院在裁判確定前犯有多數具同質性之輕罪定刑時，造成過苛而違反罪刑相當原則，限制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，亦不符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；2. 系爭規定二未於定執行刑的法定程序中，賦予通知聲請人得向法院以書面或言詞參與程序或召開辯論，以影響法院定刑的機會，限制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，有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應受違憲之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

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庭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一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本案應以系爭裁定一為確定終局裁定。

（二）確定終局裁定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，依上開規定，案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。

（三）行為人因數罪併罰，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，應如何定應執行之刑，其聲請與決定程序，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。系爭規定一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 30 年，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，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，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，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，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。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，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，如有爭執，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，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。

（四）聲請人無非主張罪質相同之輕罪因數罪併罰而經法院定應執行刑，有過苛情形等，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，爭執法院個案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與定應執行刑刑期之當否，並爭執定應執行刑之聲請與決定程序之制度設計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，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，系爭規定一及二又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至聲請人另據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抗字第 775 號刑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重上更（三）字第 12

號刑事判決，就系爭規定一及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業經憲法法庭 112 年憲裁字第 118 號裁定不受理在案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憲法法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呂太郎　楊惠欽　蔡宗珍

蔡彩貞　朱富美　陳忠五

尤伯祥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意大法官	不同意大法官
全體大法官	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戴紹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